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102年2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團隊合作、主動學習的態度，發揮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形塑校園自主學習與讀書風氣，以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本校在校學生五人（含）以上即可組成自主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並得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申請類別：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跨領域學習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一）專業課程與延伸學科類：與本科基礎或專業課程相關之學習活動、讀書會。
  - （二）證照及檢定考試類：語文檢定與考試、教師檢定、專業證照考試等學習活動、讀書會。
  - （三）多元學習類：自訂主題及目標，組成非課程學習的多元主題活動。
  - （四）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類：以人文與科技領域整合的創新類學習活動，著重開創、分析、策略與執行。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至第 4 週截止收件；第 5 週公告核定小組名單。執行期程以第 6 週至 16 週為原則，實際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 （二）申請方式：
    1. 每一團體須推舉一召集人負責全組業務，於申請期程內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申請表（含計畫書、經費需求表），經召集人簽章後紙本送交本中心審核。
    2. 獲核定小組之召集人，須於公告後一週內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修正版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申請表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 （三）補助方式：
    1. 每 1 申請案補助額度以 5,000 元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單案申請人數、傑出提案內容或第四類申請案，酌予彈性提高補助額度。
    2. 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小組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圖書、儀器設備費用不得編列。
    3. 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小組，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 1 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成果表單（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
- 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出缺席狀況為核定依據。

六、實施程序：各學期實施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 (一) 經核定之小組每學期應執行 7 次以上的學習活動，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每次聚會應填寫活動紀錄表、拍照，由召集人上傳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
- (二) 核定公告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至少上傳 4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無故未達標準之小組，不予核銷費用。
- (三) 各組召集人於第 14 週前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上傳 7 次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
- (四) 各組成員於第 14 週前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撰寫各組學習心得。
- (五) 各組召集人於第 15-16 週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上傳小組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實施成效與檢討表、小組成員學習心得。
- (六) 各組參加海報競賽、期末成果發表會。

七、成果獎勵方式：

(一) 期末成果發表會：

1. 成果海報：各組參加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 3 名之小組各頒獎金 1,000 元。
2. 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無報名者則由本中心抽籤決定發表小組，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
  - (1) 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2) 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3) 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二) 期末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問卷（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寫）。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九、其他：

- (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三組（含）以上，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內。
- (二) 凡核定通過之小組，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獎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且參加所屬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 3 次以上。
- (三) 獲補助小組之學習成果資料應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小組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經驗。
- (四) 有關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